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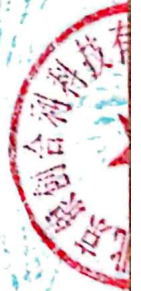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6年广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服务内容: 污染源巡查及治理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银创合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6.3.31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邢学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17号11号楼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银创合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冲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屯路89号南一层1004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1、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附件1为准;

2、如因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项目成果要求。

第一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评审制度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 广安门外街道辖区。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总额为: ¥3740846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柒拾肆万零捌佰肆拾陆元整)。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待项目服务满 6 个月后 30 日内,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待项目服务期满 10

个月后 30 日内，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待项目服务期满一年后 30 日内，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在支付进度款及尾款时，视考核情况扣除通报惩罚金额）。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乙方开具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2000048311N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账 号：01090367600120112001096

2. 乙方信息，用于乙方收取合同款

户 名：北京银创合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八大处支行

账 号：11031101040010356

银行行号：103100003112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二、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扣减服务费；

四、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或达不到项目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及保全责任险费用、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六、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服务质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三、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四、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等工作；

八、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密及有关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宗家铖

联系电话：18514801558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冲

联系电话：13552952009

二、项目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符合相关资质的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提

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九条 服务质量的评价

乙方需每月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服务质量考核，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每月考核结果。如乙方服务质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及保全责任险费用、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及保全责任险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二、乙方公开发表上述成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及保全责任险费用、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或达不到项目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及保全责任险费用、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服务质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及保全责任险费用、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签订时须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0109036760012011200109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110311010400103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八大处

支行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附件 1: 委托事项内容

2026 年广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委托事项具体内容

一、服务主要内容

1. 对本辖区的污染源进行摸排, 建立台账, 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建立并动态更新台账包括: 汽修店类、餐饮单位类、加油站类、工业企业类、工地类、环境整治类、裸露地面类、锅炉类、城市道路类、堵车点位类、社会停车场类、垃圾收集站点类、居民楼类、移动污染源类。

2. 环保巡查队员在辖区污染源巡查中, 要落实好日常监管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 查扬尘

对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拆迁拆违等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场站扬尘管控工作进行每日巡查, 督促整改各类扬尘污染问题, 做到“黄土不露天, 施工不扬尘, 渣土不遗撒, 路面不积尘”。

(2) 查街面

对辖区街面进行每日巡查, 督促整改各类大气污染问题。做到无露天烧烤(遵守区政府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规定), 无露天焚烧(杜绝露天烧垃圾、枯枝落叶、秸秆、纸钱等; 打击违法售煤、散煤复烧)等。

(3) 查 VOCs

对属地餐饮(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的食堂、中央厨房等)、汽修等涉 VOCs 企业、建筑工地、商超、建材市场等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 督促整改。做到无直排(禁止露天喷漆; 汽修企业必须安装污染治理设施; 企业涂装、印刷、调漆等车间门窗保持关闭; 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 餐饮油烟不得直排), 无超标建筑涂料胶粘剂(建筑施工使用符合 DB11/1983 的涂料或胶粘剂)。

(4) 查机械

对属地工地、物流园区、废品回收站等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进行每日巡查,

督促整改，做到无高排放机械使用（确保非道路机械已编码登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禁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III类限值标准规定的机械），无冒黑烟（非道路机械无肉眼可见黑烟），无黑加油问题（正规渠道加油确保油品质量）。

3.聚焦扬尘源、生活面源等，按照日常管理要求，及时采取抑尘措施。环保巡查队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扬尘问题，应及时通过使用抑尘剂、不低于6针加密的密目网、人工草坪、重量不低于150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等材料，对问题点位洒水降尘或苫盖，及时消除扬尘问题。

二、服务详细内容

1.对辖区餐饮类、垃圾收集站点类、堵车点位类、停车场类、工地类、裸露地面类、锅炉类等14类污染源进行日常巡查和简单处置、苫盖等。做好14类污染源台账的建立及更新工作；

2.供应商应准备规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抑尘剂9吨、不低于6针加密的密目网150000平米、人工草坪12000平米、重量不低于150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9000平米(项目期满后未使用完的物资需移送给街道业务科室)；

3.配合采购人完成辖区内临时性巡查、执法检查等事务性工作；

4.完成环保巡查记录，形成周报、月报、年报；

5.协助采购人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和政策，普及环保知识等。

三、绩效考核办法

采购人按照《广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考核办法》（见附件2）对供应商每月组织一次检查考核、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扣款通报，供应商需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整改。

四、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相关制度、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2.管理人员针对高值点位、污染源点位进行调派，巡查队员及时赶到高值位置，进

行周边环境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和现场简单处理，必要时联系执法队进行处理。

3.项目参与人员除满足法律、法规外，还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后方可上岗。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认为参与人员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

4.巡查团队须配备巡查电动自行车（不少于巡查队员人数）、巡查工具、工作服装等辅助工具及办公用品。拟派人员就餐、住宿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5.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及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保费用及福利等，不得违反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6.如遇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需制定应急方案协助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任务。

7.供应商拟派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五、供应商拟派人员的要求及标准

(1) 项目负责人(1人)，须负责本项目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及与采购人对接沟通、配合工作。须达到以下标准：

- ①文化程度：大专或以上学历；
- ②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60周岁以下；
- ③管理经验：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能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并严格贯彻执行；
- ④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 ⑤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2) 团队管理人员(1人)，须负责本项目台账管理及巡查日志编写。须达到以下标准：

- ①文化程度：大专或以上学历；
- ②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60周岁以下；
- ③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 ④其他要求：熟悉电脑办公软件，需有一定的写作能力。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

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2) 环保巡查员 (28 人) 须达到以下标准:

- ①性别及年龄: 性别不限, 50 周岁以下;
- ②健康情况: 无明显身体缺陷, 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
- ③表达能力: 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
- ④其他要求: 作风正派, 有吃苦精神, 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备注: 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需求人员人数会根据各工作任务的实际及轻重缓急情况而灵活调配。

广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考核办法

(试行)

为严格落实市、区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要求，有效提升辖区大气环境精细化治理水平，压实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城区“0.1 微克”提标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广外街道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领导

街道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办公室。其成员为：

组 长： 徐国军 工委委员、街道副主任

姚永辉 三级调研员

成 员： 赵鹏云 城市管理办公室科长

崔 巍 综合行政执法一队副队长

张 蓓 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副队长

徐东鹏 城市管理办公室副科长

宗家铖 城市管理办公室科员

二、考核范围

街道与本项目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所有的服务内容。

三、考核方式

1. 由城市管理办公室牵头对中标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

2. 考核采取“每月考核、阶段扣款”的方式。每月由城市管理办公室牵头，综合街道自查、上级检查、媒体曝光、12345 热线举报等问题，对中标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打分（具体内容见，附件 2.1: 考核项目）；履行合同后的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期，考核期考核得分为三个月的月考核平均得分，在支付进度款时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考核结果运用

| 季度考核得分 | 扣除比例 |
|--------------|------|
| 100-85（含 85） | 0 |
| 85-70（含 70） | 1% |
| 70-60（含 60） | 3% |
| 60 以下（不合格） | 10% |

备注：考核采取月考核、季奖惩的方式，每三个月按月考核的平均成绩扣除项目服务费的相应比例，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权重

1. 考核实行月度百分制，基础分为 100 分。每项考核扣分不保底（可扣至负分），加分不封顶。

2. 考核项目共分为三大类：问题发现处置类、基础管理类、

工作实效类（见附件 2.1）。

五、考核成果运用

1. 依据考核评价结果评价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水平，街道督促中标单位针对考核评价结果改进方法，提高巡查治理效果。

2. 巡查服务项目季度考核成绩作为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街道分四次付款：

第一次：履行合同后的首月月底之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总合同款的 50%；

第二次：在履行合同的第 7 个月月底之前，按照履行合同第 1 月至第 3 月及第 4 月至第 6 月考核平均得分，在约定的总合同金额 20%的基础上，扣除相应比例的金额后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服务期为某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则第二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20%）-合同金额*相应扣除比例（第一次考核）-合同金额*相应扣除比例（第二次考核）”】；

第三次：在履行合同的第 11 个月月底之前，按照履行合同第 7 月至第 9 月考核平均得分，在总合同金额 20%的基础上，扣除相应比例的金额后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服务期为某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则第三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20%）-合同金额*相应扣除比例（第三次考核）”】。

第四次：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按照履行合同第 10 月至第 12 月考核平均得分，在总合同金额 10%的基础上，扣除相应比例的金额后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服务期为某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则第三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10%）-合同金额*相应扣除比例（第四次考核）”】。

3. 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时，街道应约谈中标单位及时整改，提高服务质量；月考核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街道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期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及保全责任险费用、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六、考核执行时间

本考核办法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2.1:

考核项目

| 类别 | 序号 | 考核细项 | 具体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扣分项 | 1 | 问题发现 | 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而日常巡查未发现的 | 0.2分/起 | 以区扬尘移送单为准 |
| | 2 | 问题发现 | 街道自查发现问题而日常巡查未发现的 | 0.1分/起 | |
| | 3 | 问题处置 | 接到问题指令（含巡查自发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 1分/次 | 现场核查或前后对比照片 |
| | 5 | 问题处置 | 问题处置不到位、不彻底，导致同一问题一周内反复发生 | 0.5分/次 | |
| | 6 | 问题处置 | 对上级交办或挂牌督办问题，未按期整改 | 10分/起 | |
| | 7 | 工作实效 | 街道PM2.5浓度月排名全区后6名 | 10分/次 | |
| | 8 | 工作实效 | 街道TSP浓度月排名全区后6名 | 10分/次 | |
| | 9 | 工作实效 | 巡查治理工作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 5分/次 | |

| | | | | | |
|-----|----|------|---------------------------------------|-------|--------------|
| | 10 | 工作实效 | 因工作不当引发负面舆情 | 10分/起 | |
| | 12 | 基础管理 |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巡查信息、统计报表。 | 1分/次 | 每周四下午2点前报送 |
| | 13 | 基础管理 | 巡查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 | 10分/起 | |
| 加分项 | 1 | 工作创新 | 创新巡查、监管或宣传方法（如使用新科技、建立有效新机制等），并取得实际效果 | 10分/项 | |
| | 2 | 主动作为 | 主动发现并上报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如隐蔽非法排放源等），避免严重污染发生 | 10分/项 | 需经环保等专业部门认定。 |
| | 3 | 攻坚贡献 | 在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等攻坚行动中，表现突出，获上级表扬 | 10分/项 | 以通报等为准 |
| | 4 | 治理效果 | 街道PM2.5或TSP浓度月排名全区前3名 | 10分/次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考核结果运用

| 季度考核得分 | 扣除比例 |
|---------------|------|
| 100-85 (含 85) | 0 |
| 85-70 (含 70) | 1% |
| 70-60 (含 60) | 3% |
| 60 以下 (不合格) | 10% |

备注：考核采取月考核、季奖惩的方式，每季度按月考核的平均成绩扣除项目服务费的相应比例，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